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2樓 214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偉銘

與會人員：

林委員信鋒(蔡正雄副教務長代理) 徐委員輝明(許紹峯組長代理)

馬委員遠榮(宋之華組長代理) 劉委員英和 陳委員筱華

蘇委員宏基 張委員寶云 洪委員莫愁 鄭委員學鴻

李委員家泓 林委員暉翰 俞委員品任 許委員冠澤(請假)

蘇委員鈺楠(請假) 林委員祥偉(請假) 張委員希文(請假)

列席人員：鄭袁組長建中 蘇組長育代 李祕書佩芸 陳助理輝庭

廖祕書瑞珠 王主任沂釗 翁組長士恆

紀錄：李欣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附件一)。

參、 報告案

◎108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說明報告案(附件二)。

肆、 提案討論

【第1案】本校性平會編號1090311案乙生懲處案，敬請審議(附件三)。

決議：

- 1、同意性平會懲處建議，針對該生累犯之行為，有再犯可能性並已造成校園恐慌之事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在校內外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予以該生勒令休學1學年處分，並須接受專業機構深度治療之處遇。

2、該生辦理休學作業離校前，應親洽諮商中心辦理轉介專業醫療機構治療事宜，109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前應出示接受專業醫療機構治療證明，經心理諮商中心評估並擬定定向輔導計畫後，始得辦理復學。

說明：本案經全體委員2/3出席(不含主席，共計12人)審查及投票表決，同意票8票，不同意票4票，同意票達2/3，故同意勒令休學處分。

【第2案】本校○○學系○年級學生陳○○同學懲處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記該生大過乙次，如附件四。

【第3案】本校「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

伍、散會 13:15